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 傳真:03-8462776 電話:03-8462860#231

電子信箱:all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602342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 試簡章公告事官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78506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訂 於107年3月4日(星期日)舉行。
- 三、旨揭檢定考試簡章將於本(106)年12月15日(星期五)公告於該檢定考試網站(https://tqa.ntue.edu.tw),另基於確保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公平性、試題品質及試務安全考量等,自107年度起需收回考試試題題本,考後僅公布範例試題,不公布考試試題,請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符合資格之應考人,注意考試報名相關規定事項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師 12100 交 08:102:122章

106/12/11 1060003618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